

附件：

苏州备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4·16”叉车 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4月16日上午10时20分许，相城区黄桥街道苏州备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车辆（叉车）伤害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30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苏州市成立了由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市总工会、苏州市应急管理局、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特检院苏州分院等单位组成的“4·16”苏州备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叉车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由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吴旭翔副局长担任组长，对该起事故开展调查。经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监控录像分析，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名称：苏州备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备全公司）；

（二）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方浜工业园；

（三）发生时间：2020年4月16日10时20分左右；

- (四) 设备种类: 叉车;
- (五) 事故特征: 车辆伤害;
- (六) 伤亡人数: 死亡 1 人;
- (七) 事故等级: 一般事故。

二、事故发生单位、人员及设备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苏州备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方浜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沈志新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27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 金属制品、钣金制品、机械设备及零件、五金制品、劳保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58379725XF。

(二) 相关人员情况。

1.徐孝山, 男, 1967 年出生, 户籍地: 安徽省霍邱县, 公民身份号码: 3424231967****4470, 系备全公司打磨工, 本次事故死亡人员;

2.周其永, 男, 1989 年出生, 户籍地: 江苏省连云港市, 公民身份号码: 3207241989****4272, 系备全公司焊工, 事发当日

事故叉车操作人员，未取得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人员证；

3.李长景，男，1964 年出生，户籍地：山东省荷泽市，公民身份号码：3729011964****8359，系备全公司打磨工；

4.陆建新，男，1970 年出生，户籍地：江苏省苏州市，公民身份号码：3205241970****4815，系备全公司车间主任，负责车间安全生产管理；

5.胡晓文，男，1985 年出生，户籍地：江苏省苏州市，公民身份号码：3205111985****0015，系备全公司经理，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

6.沈志新，男，1982 年出生，户籍地：江苏省苏州市，公民身份号码：3205111982****0033，系备全公司法定代表人。

（三）发生事故设备情况。

引发事故的叉车是备全公司自有，设备类别：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制造单位：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型号：CPC，出厂编号：020309M5166，额定起重量：3000Kg。经调查，该叉车于 2017 年 7 月首检合格，2017 年 8 月 2 日办理使用登记，2019 年 8 月 2 日定期检验合格，事发时车辆处于检验合格有效期内。

三、事故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2020 年 4 月 16 日 10 点 20 分许，李长景和徐孝山打磨好铁框架的上面一侧后，准备打磨铁框架的下面一侧，因为铁框架自身较重，靠人力无法进行翻身，于是李长景叫周其永去驾驶叉车把铁框架吊起来进行翻身，徐孝山用吊带将铁框架悬挂于叉车正

前方右侧一个货叉的前端，当铁框架被起吊悬空后，他们两人通过旋转铁框架来调整位置，在旋转过程中，由于铁框架底部一侧钩住了叉车门架底部，两人通过摇晃铁框架的方式来摆脱钩挂的门架，周其永也通过叉车门架前倾来配合操作，驾驶叉车缓慢上升货叉，但由于铁框架底部未摆脱门架，致使货叉逐渐受力变形，在摇晃过程中，铁框架突然脱离门架并在货叉变形反弹力的作用下发生向上斜向的反弹，吊带滑脱货叉，铁框架落地侧翻压在了徐孝山身上，徐孝山送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损失情况

（一）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基本情况：徐孝山，男，1967 年出生，户籍地：安徽省霍邱县，公民身份号码：3424231967****4470。

（二）本次事故直接损失为事故赔偿（补偿）费用 130 万元。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原因。

1.直接原因。

备全公司叉车操作工周其永未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操作证，无证驾驶叉车，且未按照《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中规定的叉车（堆垛）功能进行作业，违规使用叉车起吊铁框架进行翻身作业，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也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2.间接原因。

(1) 备全公司清理作业人员徐孝山，在自身处于危险情况下，未撤离叉车作业过程中的危险区域并进行交叉作业，是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

(2) 备全公司车间主任陆建新，安全意识淡薄，未履行车间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公司存在的叉车无证操作现象未采取有效制止措施，是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

(3) 备全公司经理胡晓文安全意识淡薄，未履行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公司存在的叉车无证操作现象未采取有效制止措施，是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

(4) 备全公司法定代表人沈志新，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淡薄，是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

(5) 备全公司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落实特种设备（叉车）作业人员安全培训要求，是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

（二）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一致认定，这是一起因特种设备（叉车）无证驾驶、违章作业引起的特种设备一般事故。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 备全公司叉车操作工周其永，明知自身无叉车操作证无证驾驶、违章冒险作业，引发事故，致人死亡，是该起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对该起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备全公司员工徐孝山，在自身处于危险情况下，未撤

离叉车作业时的危险区域并进行交叉作业，是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故不再追究其责任。

（三）备全公司车间主任陆建新，安全意识淡薄，未履行车间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公司存在的叉车无证操作现象未采取有效制止措施，是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建议由备全公司按照公司规定对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事故调查组备案。

（四）备全公司经理胡晓文安全意识淡薄，未履行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公司存在的叉车无证操作现象未采取有效制止措施，是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建议由备全公司按照公司规定对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事故调查组备案。

（五）备全公司法定代表人沈志新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淡薄，是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六）备全公司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不到位，存在叉车无证操作现象，未落实特种设备（叉车）作业人员安全培训要求，是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该公司实施行政处罚。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备全公司必须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要全面排查并消除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加大对特种设备（叉车）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二）市场监管部门要在做好日常监管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特种设备执法力度，加强对特种设备（叉车）作业人员安全操作的宣传教育。

（三）黄桥街道要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把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与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有效结合，加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力度。要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制定和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同时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认真做好特种设备的排查摸底工作，组织村（社区）特种设备网格员开展检查，对有隐患未整改到位的，及时移交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处理。